## 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3. 附錄內表格的使用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,附錄內的表格凡在適用的情況下均須使用,而在並不適用的情況下,則須使用經按情況所需作更改但性質相同的表格。在該等表格適用的情況下,使用任何其他表格或使用更繁冗表格的一方,須承擔或不得獲付因此而招致的費用,但如法院另有指示,則屬例外。 (2016 年第 14 號第 121 條)
- (2) 如須以附錄內的表格給予、送交或提供第 20A 條提述的任何通知、文件或資料,有關表格可在經使其符合該條所需的變通後使用。 (2016 年第 14 號第 121 條)